



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



收件盖章

立授权书人（账户所有人）兹对签发保单机构（以下简称友邦保险）及以下所选择银行（简称授权银行）/广州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授权如下：

1.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有权决定相关账户是否可作为授权账户。
2. 立授权书人如对同一保险合同有多次自动转账授权，以友邦保险收到并同意之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且以前提供之转账授权自动作废，并不予退还授权书。最后一次授权因任何原因被友邦保险拒绝受理，则之前的转账授权自动作废，需要重新办理授权。
3. 立授权书人承诺所提供的账户确为立授权书人本人所有。若因该账户之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而引起任何纠纷，均与友邦保险无关，由立授权书人承担一切责任。
4. 立授权书人承诺本授权书为立授权书人的真实意愿，并完全知晓若因该委托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无效、失效等）及法律后果均由立授权书人本人自行承担。

（一）支付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的转账授权

5. 立授权书人同意用于支付保险费及保险费相关费用的自动转账授权账号应限于立授权书人本人，账户所有人应为立授权书人本人。
6.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的声明及承诺：
 - (1) 立授权书人同意立授权书人应限于投保人、经投保人委托授权的被保险人，账户所有人也应限于投保人、经投保人委托授权的被保险人。
 - (2) 若被保险人代为支付保险费及代为支付应由投保人支付的与该保险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简称“保险合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借款利息等）的，投保人在此明示同意并委托授权被保险人代其支付以下保险合同编号的投保单上所列的初算/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成立后的各期续期/续保保险费以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且投保人承诺因代为支付保险费以及代为支付保险合同相关费用的委托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无效、失效等）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止、终止等）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 (3) 若投保人委托授权被保险人代为支付以下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的，则立授权书人也包含被保险人。
 - (4) 若投保人委托授权被保险人代为支付以下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的，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友邦保险对以下保险合同的各类通知均始终采取向投保人通知的方式，被保险人可通过投保人了解详情。
7. 立授权书人同意授权友邦保险与授权银行/广州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依照银行相关转账要求，从立授权书人的授权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内扣取下列保险合同编号的投保单上所列的初算/首期保险费、合同成立后的各期续期/续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相关费用。
8.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如广州银联/通联等）扣取保险费时，按照立授权书人本人签约授权时确认的“单笔保险费最大金额”、“保险费最大代扣次数”、“《网上支付委托扣款服务三方协议》失效日期”（具体信息记载于系统签约环节的“参数详情”中）的限额、限次、协议有效期内扣取保险费，并最终与实际扣款金额、代扣次数、保险合同之付费年限为准。
9. 立授权书人同意于友邦保险的转账日期前将足额到期保险费存于账户内。如账户内无足够余额时，授权银行/广州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将不予转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立授权书人承担；如所转账金额大于银行转账上限要求，同意并授权可将总金额拆分批次转账。若宽限期/保险期间届满后的六十天内已转账金额不足到期保险费，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将应已收款项无息退回。
10. 如初算/首期保险费转账不成功，立授权书人同意以其它方式进行支付；如在拒绝/延期投保/撤销投保申请/犹豫期撤销保险合同等情况下需退还已支付款项，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将应还款项无息退回该账户。
11. 如投保人在意外险或健康险等短期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期间届满前无意通过授权账户支付到期应付续期/续保保险费的，投保人应于短期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合同到期日前十天向友邦保险递交书面申请终止该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由友邦保险通知授权银行/广州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停止转账。

（二）领取保险款项的转账授权

12. 立授权书人限于保险合同应付保险款项的所有权人本人，且立授权人同意用于领取该等保险款项的自动转账授权账号应限于立授权书人本人，账户所有人应为立授权书人本人。
13. 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将以下保险合同应付的保险合同款项（例如保险理赔金等）直接划入或通过广州银联/通联/电子银行结算中心划入立授权书人之授权账户，并保证账户所有人须为应付款项的所有权人本人。
14. 立授权书人同意若应付款项金额超过一定限额，或因账户终止、不符友邦保险对应付款项银行给付的账户要求而导致给付不成功的，友邦保险将改用其它方式发放应付款项。立授权书人可以致电友邦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800-820-3588（固定电话），400-820-3588（手机用户）咨询最新的保险款项转账给付限额规定。
15.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友邦保险给付款项的金额或给付对象等有误而导致账户所有人并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到该误付款项，则立授权书人同意无条件地及时退还全部误付之款项予友邦保险。立授权书人同意友邦保险不对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签发保单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东莞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江门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江门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天津营销服务部 <input type="checkbox"/> 石家庄营销服务部									
保险合同编号				保险合同编号				保险合同编号			
自动转账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支付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领取保险款项 （以上二者若不勾选默认全选）											
账户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银行名称		开户城市		账户号码							
				(限借记卡)							
注:投保人、立授权书人亲笔签署该授权书，则视为投保人、立授权书人接受银行自动转账授权声明条款，并受其约束。											
投保人签名: _____				立授权书人（账户所有人）签名: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名须本人亲笔，并与原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											
见证人/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签名				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编号				保险营销员/经办人联系电话			

填写须知

1.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授权书上签名。签名前，请慎重核对填写的资料。
2. 授权书应用黑色或蓝色签字笔填写，授权内容应填写完整，不得涂改。
3. 支付保险费转账授权时，投保人必须签名。若立授权书人非投保人时，则立授权书人必须同时签名。立授权书人限成年人。
4. 领取保险款项转账授权时，立授权书人必须签名。账户所有人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款项领款人为限；当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账户所有人以投保人为限。
5. 立授权书人签名必须与银行账户所载姓名一致。
6. 为确保及时支付续期/续保保险费，请务必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期间届满前办理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
7. 该账户仅限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限借记卡。

附表：目前已开通可用于保险费及保险款项自动转账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信银行

如欲了解更多授权银行信息，敬请致电友邦保险客户服务热线：固话拨打 800-820-3588，手机拨打 400-820-3588。

友情提醒：

根据央行银发[2017]281号文规定，自即日起，友邦保险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如广州银联/通联等）首次扣取保险费时，应先由持卡人完成《网上支付委托扣款服务三方协议》签约。您可扫描所附二维码，识别您所授权的支付保险费账号是否属于上述协议签约范围，并根据提示完成协议签约。

如您的授权账号未完成协议签约，将会影响您的保险费扣款，敬请留意。

